

審 查 會 通 過
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蘇 清 泉 等 18 人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(照案通過)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，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。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	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，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<u>勞動部</u>訂定之。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	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，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<u>社會部</u>訂定之。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	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原條文中「社會部」之權責事項改由「勞動部」管轄。 審查會： 第五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通過。